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82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

### 行 政 規 則 類

勞動 修正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要點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展高風險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並自109年9月25日生效..... 10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衛生 公告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周邊全部人行道自109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4

衛生 預告訂定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構救護車收費標準自治規則草案..... 15

都市 預告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草案..... 23

都市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251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27

都市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09年7月2日府都新字第10970044263號函予王淑瓊君等5人..... 29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葉又銘先生自行停止執業後重行開業申請..... 32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捷運龍山寺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位自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3

交通 公告臺北市捷運西門站周邊(中華路1段以西)路邊機車停車格位自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7

交通 公告臺北市捷運西門站周邊(中華路1段以東)路邊機車停車格位自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0

交通 公告臺北市臺北車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3

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93097329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

四、為加速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反應行政成本，並利於後續行政作業期程，爰縮短預告日數為30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三)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6。

(四)傳真：02-27593318。

(五)電子信箱：[udd-hsienyang@mail.taipei.gov.tw](mailto:udd-hsienyang@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 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草案總說明

- 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爰就辦理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之審查，訂定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反映行政成本。
- 二、本辦法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明定收費標準。(第三條)
  - (四) 明定審議費之繳納及未繳納之處理方式。(第四條)
  - (五) 明定審議費除符合規費法相關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第五條)
  - (六) 明定收取之審議費應解繳市庫。(第六條)
  - (七) 明定施行日期。(第七條)

## 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法案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p>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案件，應繳納審議費，其標準如下：</p> <p>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p> <p>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p> <p>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四、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因相關行政程序導致都審核定函失其效力而須再次提送都審程序者：</p> <p>(一) 須提送都審幹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依其適用程序，按前三款規定計收。</p>	<p>一、明定收費標準。</p> <p>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明定申請都審之案件應繳納審議費。另參酌各都審案之議程序所需耗費之人工、物料及設備等成本，明定其應繳納之審議費額度，以反映行政成本。</p> <p>三、都審案之審議程序依臺北市都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p>	

條	文	說 明
	<p>(二) 免提送都審幹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新臺幣一萬元。</p> <p>五、依臺北市都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四條定申請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第四條	申請都審者，應繳納審議費。未經繳納者，由本局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明定都審案件之申請人，應繳納審議費，以及其未繳納審議費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審議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明定審議費經繳納後，除因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包含因未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致案件逾期、經申請人撤回案件、及案件經本府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駁回者等。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審議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明定收取之審議費應解繳市庫。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